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4.3.24 奉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 13464 號函及 84.5.5 台(84)高字第 20626 號函准予備查
84.3.3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.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3.15 奉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 8903004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7.1.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97.05.27 台高(二)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105.9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奉教育部 106.3.8 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108.5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08.7.17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
109.5.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09.6.30 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
111.6.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奉教育部 111.7.20 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
113.6.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系：含所、學位學程。
- 二、碩士班：含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(學位學程)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，不另授予學位。但一般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一般碩士班為輔系。

前二項各學制修讀輔系之申請條件，由各學系自訂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者，學士班學生須經加修學系主任核准，送教務處登記；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主系與加修學系主任核准，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記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學士班：修讀滿一學年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但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年後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- (二)碩、博士班：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開始前止。
- (三)前二目申請期限及方式，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。

第五條 各學系得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，訂定不同輔系科目表，以利他系學生選修。

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輔系時，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，作為輔系課程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

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但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，其不足學分數，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碩士班作為輔系、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，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前二項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、主系科目學分，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。

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，予以追加採認。

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其選課與成績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。輔系科目應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者，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，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。

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。

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，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，如放棄輔系者，得准其畢業。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，且畢業離校後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，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，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須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，應依修習輔系學分數，繳交規定之學分費。

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，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